



#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（胡辛庄南沟）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北京佳兴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0 日

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9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佳兴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邢鹏飞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2层1201-C0107(集群注册)

发包人为平谷区2024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(胡辛庄南沟)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2024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(胡辛庄南沟)（项目名称）/标段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

工程内容：1#挡墙修复112米，2#挡墙修复210米，水平护砌长214米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1#挡墙修复112米，2#挡墙修复210米，水平护砌长214米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15年8月9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#### 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经区财政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尾款。

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##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899539.32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36170.06 元

暂列金额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0 元

#### 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

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确保设备、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承包人因施工工期、施工成果、整改等其他事项未达到发包人要求，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。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，每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%，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十三、质量保证金条款。质保范围：1#挡墙 112 米，2#挡墙 210 米，水平护砌长 214 米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。质保期：竣工验收后一年。质保金额：合同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，由承包方以保证金的方式汇至发包方指定账户，质保期满，由发包方将质保金拨付给承包方，且质保金无需支付利息。

十四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及社会异常事件（如地震、疫情、政策调整、战争等）。任一方遇不可抗力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（7日内附证明文件），工期顺延，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